

**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監察長者復康治療質素
編號	106106L5
應用範圍	這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負責復康治療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批判性地分析及重新整合相關資料的能力。能夠根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內容，以及其復康治療需要，設計並執行復康治療，監察復康治療的進行情況，確保長者得到優質的治療質素。
級別	5
學分	5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長者復康治療質素的相關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長者復康治療計劃內容</li> <li>• 瞭解長者各種復康治療及其技巧</li> <li>• 瞭解復康治療應有的專業操守</li> <li>• 瞭解復康治療相關的評估工具</li> <li>• 瞭解分析從監察所得的數據中判斷復康治療質素優劣的方法</li> <li>• 瞭解以實證為本(Evidence-based practice)的復康治療原則</li> <li>• 瞭解常用之改善復康治療的方法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監察長者復康治療質素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為長者訂立的復康治療計劃目標，執行復康治療</li> <li>• 確保所執行的復康治療符合其專業守則</li> <li>• 透過溝通及監察機制，確保相關的員工能瞭解、掌握及確實執行上述的復康治療</li> <li>• 監察長者進行復康治療的表現，確保符合復康治療計劃內的目標</li> <li>• 觀察員工提供復康服務的情況，確保長者接受合適的復康治療</li> <li>• 定期為長者進行評估，檢討所執行的復康治療的成效，留意是否達致復康治療計劃所訂立的目標</li> <li>• 收集長者及照顧者的意見，確保長者及照顧者滿意進展情況</li> <li>• 因應長者的評估結果，調整計劃內容，確保所執行的復康治療配合長者現時需要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展示專業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長者訂立的復康治療計劃目標，提供合適的復康治療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根據長者復康治療計劃內容，以及其復康治療需要，設計並執行復康治療；</li> <li>• 能夠定期為長者進行評估，檢討所執行的復康治療的成效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就長者評估的結果，調整復康治療計劃內容，確保所執行的復康治療配合長者現時需要。</li> </ul>
備註	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復康治療過程及技巧已有認識